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程

時間	流程說明	備註
112/8/01	公告就學貸款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發布於網站、校園公告信。	
112/8/1~9/11	學生上網申請，至就學貸款系統輸入資料(含填寫問卷調查)，生輔組審核合格後， <b>查詢註冊明細餘額為零時，即完成註冊。</b>	本校網頁→資訊服務→個人 Portal 登入→免到校註冊→「就學貸款申請登入」→送出後列印→至臺灣銀行申請貸款→對保後繳交資料至生輔組後一週，請至個人 portal 之註冊明細查詢。
112/9/11 前繳交 (逾期不受理)	<p><b>對保完成後繳交資料：</b></p> <p>1.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聯)(務必簽名)</p> <p>2.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首次申貸者才須繳交)</p> <p><b>繳交方式：</b></p> <p>於 <b>9 月 11 日(含)前</b></p> <p>1. 親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活動中心 2 樓)</p> <p>2. 或以郵寄掛號 (9/14 郵戳為憑) 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 收」</p>	<p>收件期間：</p> <p>8/21-8/31 週一至週四 9:00~16:30</p> <p>9/4-9/7 週一至週四 9:00~16:30</p> <p>9 月 11 日週一 9:00~18:00</p> <p><b>逾期不受理</b></p> <p>*郵寄信封請註明：系級、學號、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p>
112/9/11-9/22	生輔組初審資料，通知學生補件。	
112/9/28	生輔組上傳貸款名單及金額至教育部(財稅中心初審年所得)及台銀貸款系統。	
預計 112/11/01 (依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	生輔組根據財稅中心公告不合格名單，通知不合格學生依規定補繳學雜費或繳交另一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之證明。	請下類學生繳交以下資料至生輔組： B 類學生：必須繳交「 <u>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回函同意書</u> 」 C 類學生：必須繳交
預計 112/11/6	更新及通知符合就學貸款名單： A 類：114 萬以下 B 類：114-120 萬 C 類：120 萬以上 (必須有另一位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者)。	<p>1. 「<u>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回函同意書</u>」</p> <p>2. 另一位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之「<u>112-1 學期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影本</u>」。 (如：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p> <p>註：如家中無另一位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請至 1 館總務處繳交現金學費。</p>
預計 112/11/17	通知並公告就學貸款利息逾期未交或對保未完成者，重新整理學生就學貸款資料，核對無誤向臺灣銀行請領撥款。	
預計 112/12/30	根據教務處學生加、退選課程及休、退學作業處理完成後，再由財管組辦理學生溢款退費作業。	<p>1. 待接獲財管組 e-mail 通知後直接撥款。</p> <p>2. 為期迅速安全核撥款項，請至個人 portal 登錄學生本人之銀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個人匯款一律免扣匯款手續。</p>